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 2018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度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累计为 9,802 万元，其中主要政府补助资金有：北京市财政局下达 2018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,500 万元、关于促进中关村石景山园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专项资金 335 万元、2017-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566 万元、增值税退税 3,84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，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,634 万元，营业外收入 4,084 万元，递延收益 1,084 万元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1 日